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4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進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玖仟零伍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